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王幼玲	服務	1.監察院			職稱	1.監察委員	
		月区 7分 4	2.		·			2.
申報日	107年04月	10 日	,	申報	類 別	就(到)職申	報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配	偶及为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呂政達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受 託 人	移轉登記完成日期
★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	79	35 分之 3	王幼玲	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	107年05月24 日
★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	13	7分之1	王幼玲	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	107年05月24 日
★新北市永和區保平段	115.89	28 分之 1	王幼玲	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	107年04月17 日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 權 公 尺) (利 範 圍 持 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受 託 人	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
★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	100.29 7分	分之 1	王幼玲	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	107年05月24日
★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	56.06 7分	分之 1	王幼玲	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	107年05月24日
★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	56.06 7分	分之1	王幼玲	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	107年05月24日
★新北市永和區保平段	86.59 7分	〕 之1	王幼玲	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	107年04月17日

(四) 備註

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7 年 05 月 28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,原申報台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土地 2 筆,持分分別為 35 分之 2 及 35 分之 1,本次更正申報合併為 1 筆,持分更正為 35 分之 3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王幼玲